

附件 1

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## 一次性告知表

送审单位：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

项目名称：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蚕种场至潘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

送审单位联系人：唐工

电话：0771-3290420

评审中心承办人：林工

电话：0771-3290218

项目未受理原因：

一次性告知该项目注意事项：

**一、温馨提示：**

1、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蚕种场至潘村产业道路提升工程 送审金额 1252253 元，审定金额 1190225 元（采购上控制价，没有下浮）。建议该项目按照下浮系数办理政府采购，采购文件中约定下浮系数上限价为参照《2021~2023 年兴宁区政府投资工程 10(含本数)~400(不含本数)之间定点单位》公路资质类施工下浮系数 6.7%，即中标的下浮系数  $\geq 6.7\%$  的条件。

2、送审单位联系人已知悉本告知表内容并签名。

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：1. 本表一式两份，申报单位及中心各执一份。

以上内容已告知，送审单位经办人（签名）：